中共宿迁市委市级机关工委文件

宿工委发〔2018〕5号

宿工委发〔2015〕18号

★

0

市委市级机关工委

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市级机关

部门单位党组（党委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

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市委各部委办，市各委办局党组（党委），市各直属单位党组（党委）：

现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市级机关部门单位党组（党委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实施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宿迁市委市级机关工委

 2018年2月7日

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市级机关部门单位

党组（党委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实施意见

为推进市级机关部门单位党组（党委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开展，提高领导干部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，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》（中办发〔2017〕9号）和《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》（宿办发〔2017〕69号）要求，现就进一步加强市级机关部门单位党组（党委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，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充分认识加强党组（党委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意义

党组（党委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，是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职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，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、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，是加强各级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，是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、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重要途径。市级机关部门单位党组（党委）要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。

 党组（党委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，以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首要任务，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重点，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、观点、方法为目的，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坚持知行合一、学以致用，坚持问题导向、注重实效，坚持依规管理、从严治学。

二、加强对党组（党委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组织领导

市级机关部门单位党组（党委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在市委领导下，由市委市级机关工委组织实施。部门单位党组（党委）对本部门单位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，对直属单位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领导责任。部门单位党组（党委）理论学习中心组主要由党组（党委）领导班子成员组成，根据学习需要，可以适当吸收机关处室和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等有关人员参加。部门单位党组（党委）书记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，负责审定学习计划，确定学习主题，提出学习要求，主持学习研讨，布置调查研究任务，进行学习讲评，指导督促中心组成员学习。书记不能参加学习时，由主持党组（党委）日常工作的负责人代行职责。部门单位机关党委（总支、支部）书记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直接责任人，负责及时提出学习计划和方案建议，配合党组（党委）书记做好学习组织工作。部门单位党组（党委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应当配备学习秘书，由部门单位办公室主任、机关党委副书记担任，做好学习服务工作。

三、明确党组（党委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部门单位党组（党委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主要内容包括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。

（二）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。

（三）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议。

（四）国家法律法规。

（五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（六）党的历史、中国历史、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。

（七）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社会、生态、科技、军事、外交、民族、宗教等方面知识。

（八）省委、市委的重要决策部署，本地区、本部门、本单位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、难点问题。

（九）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。

四、改进党组（党委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形式要求

部门单位党组（党委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形式包括集体学习研讨、学习报告会、领导干部学习会、个人自学、专题调研、理论宣讲等形式。集体学习研讨为党组（党委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主要形式，原则上每两月安排1次，全年不少于6次，每位中心组成员重点发言每年至少1次；学习报告会应精心确定专题，严把报告个人及内容政治关，中心组应每两月举办1次（扩大）学习会；领导干部学习会可针对中央和省、市委重大部署和市委年度重点工作邀请有关专家作专题辅导，一般不超过3天；个人自学要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，每年重点阅读5本以上相关书籍，自觉撰写读书心得或笔记，同时，中心组学习秘书每季度推荐一批重点书籍供中心组成员学习；专题调研要求中心组成员每年到基层调研不少于两个月，原则上进行1次驻点调研，撰写1—2篇高质量的调研报告或工作经验理论文章，市委市级机关工委每年组织评选汇总优秀调研成果；理论宣讲要求中心组成员每年至少在一定范围内讲课或作报告1次。

部门单位党组（党委）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大力弘扬马克思主义学风，坚持学习理论，把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做好一切工作的看家本领，把提高理论素质与增强党性修养、提升工作本领结合起来；坚持学以致用，强化问题导向，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有效的办法举措；坚持示范引领，充分发挥“关键少数”的表率作用，努力成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领导班子的精心组织者、积极促进者、自觉实践者。

五、加强党组（党委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管理考核

（一）建立学习报送制度。部门单位党组（党委）每年定期向市委市级机关工委报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。每年年初向市委市级机关工委报送年度学习计划、本年度中心组成员名单、学习秘书名单，6月底报送上半年学习情况，12月底报送年度学习情况。

（二）建立学习考勤制度。中心组成员应自觉遵守中心组学习制度，集体学习时，原则上不得缺席，确有特殊情况，需向主持中心组学习的责任人请假，事后及时补课。

（三）建立学习档案制度。部门单位机关党委（总支、支部）负责建立党组（党委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台账，指定专人负责。学习档案主要包括中心组学习成员、工作机构和工作人员名单；学习计划、学习记录、学习情况；中心组成员的发言材料、心得体会文章、调研报告等。

（四）建立学习督查制度。市委市级机关工委通过派员旁听、检查考核等方式，对部门单位（党组）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进行督查。督查内容包括学习计划和方案执行情况、集体学习研讨开展情况、学习制度执行情况、学习安排落实情况和学习成果交流转化情况等。

（五）建立学习追责制度。市委市级机关工委通报年度部门单位党组（党委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。对学习开展不力、出现错误倾向产生恶劣影响的，按照有关规定，视情节轻重向上级党委、纪委提出问责建议。

中共宿迁市委市级机关工委办公室 2018年2月7日印发